環境部補助淨零公正轉型經費處理注意事項

一、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「淨零公正轉型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第八點規定，為使申請機關計畫經費之撥款及結報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申請機關申請撥款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年度計畫總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，於核定後一次撥付。申請機關檢具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核定結果及領款收據，函送本部氣候變遷署（以下簡稱氣候署）申請撥款。

（二）年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，分二次撥付：

1、 第一次於核定後，申請機關檢具國發會核定結果及領款收據，函送氣候署申請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2、 第二次於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四十時，申請機關檢具經費執行情形表暨請撥單（如附件一）及領款收據，函送氣候署申請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申請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結報：

（一）計畫執行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，應檢具經費執行情形表（如附件二），函送氣候署辦理年度經費結報。

（二）計畫執行次年二月底前，應依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結案作業規定，檢具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表，送國發會審查。

四、申請機關若有應繳回之經費餘款，依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，於接獲國發會結案審查結果通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，繳回本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；申請機關若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成果顯著未達預期者，依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，經淨零公正轉型計畫審查會決議核減經費額度或要求繳回經費，亦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繳回本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。

五、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，並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

妥善保存及執行銷毀程序。如遇有原始憑證遺失、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，除申請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，本部得視需要派員實地檢核。

附件一

○○部（會）辦理淨零公正轉型計畫
○○○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表暨請撥單

填表日期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及計畫名稱	計畫期間	國發會 核定經費 (A)	環境部 累計撥付金額 (B)	累計執行數 (C)	核定經費 執行率% (D)=(C)/(A)	本次請撥金額 (E)	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(F)=(B)+(E)	未撥付金額 (G)=(A)-(F)	備註
○○部(會)									
○○○年度-○○○○○計畫									
⋮									
總　　計									

填表人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　　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撥第二期款，請填寫本表；請撥第一期款者，免填。

二、累計執行數(C)係指核定計畫之實際核銷金額。

三、核定經費執行率%(D)取至小數點後二位。

附件二

○○部（會）辦理淨零公正轉型計畫
○○○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及計畫名稱	計畫期間	國發會 核定經費 (A)	環境部 累計撥付金額 (B)	累計執行數 (C)	核定經費 執行率% (D)=(C)/(A)	待執行數 (E)	預計繳回金額 (F)=(B)-(C)-(E)	備註
○○部(會)								
○○○年度-○○○○○計畫								
⋮								
總　　計								

填表人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　　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一、累計執行數(C)係指核定計畫之實際核銷金額。
二、核定經費執行率%(D)取至小數點後二位。